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0,3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收到股东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兴启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7EF2UW2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201室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3	济南轨中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1%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国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14%	有限合伙人
5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志强	2.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青岛鼎兴启光于2022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7	35.43	10,100	0.00248%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鼎兴启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0,350,000股减少至20,339,900股,持股比例由5.00246%减少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0,350,000	5.00246%	20,339,900	4.99998%
合计	–	20,350,000	5.00246%	20,339,900	4.9999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鼎兴启光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2年9月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	指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宝生物、上市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持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报告书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7EF2UW2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201室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	普通合伙人
3	济南轨中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1%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国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14%	有限合伙人
5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志强	2.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肖振良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9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鼎兴启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3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给青岛鼎兴启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鼎兴启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0,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246%;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鼎兴启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0,33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鼎兴启光	20,350,000	5.00246	20,339,900	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鼎兴启光于2022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青岛鼎兴启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7日	35.43	10,100	0.002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特宝生物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9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股票简称	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20,350,000股 持股比例:5.002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100股 变动比例:0.00248%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339,9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14:30-15: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Y2eRG3iFvW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14:30-15: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14:3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涛先生,财务总监王剑玉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14:30-15: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Y2eRG3iFvW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5234708

邮箱:jx60046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9月6日、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5.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IVDR CE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品MO60 smart于近日通过IVDR CE认证,新的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 EU 2017/746)替代原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 98/79/EC)对欧盟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进行管理。本次IVDR CE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为符合欧盟新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 CE认证要求的医疗器械制造商,为公司后续的欧盟认证切换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IVDR CE证书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应用领域	证书有效期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MO60 smart)	DE/CA22/00114783	与配套免疫测定试剂盒一起进行对人血清、血浆、全血和尿液进行定量和定性免疫分析	–

二、产品相关信息

获批主体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MO60 smart)
预期用途	与配套免疫测定试剂盒一起进行对人血清、血浆、全血和尿液进行定量和定性免疫分析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IVDR CE认证的国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欧盟IVDR 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IVDR 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以上产品的获批,既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又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积极响应了海外市场的需求,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

四、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及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罗伟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29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赵双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桂武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2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0,000股,发行价格为62.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98.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53.70万元,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6,560,000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罗伟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赵双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9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62.9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备注
		直接	间接	合计			
吕汉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880.00	44.52	2,924.52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通过景宁晶股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4.52万股
罗传绍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50.00	–	450.00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
赵双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96.46	96.46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通过景宁晶股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6.46万股
梁桂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01	27.01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通过景宁晶股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7.01万股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罗伟绍,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赵双龙,董事、高管梁桂武关于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7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83期E款	6,000	2022年8月1日	2022年9月6日	1.05%—3.10%	160,704.0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0月8日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85%或2.05%	133,611.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9期M款	10,000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3月17日	1.50%—3.30%	1,489,996.7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年第58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0.50%—1.75%	189,065.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2期D款	10,000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1.50%—3.30%	1,350,818.6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320,000.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第6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5日	1.50%	225,500.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第6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00	2022年1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75%或1.95%	167,500.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13期J款	10,000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6月23日	1.50%—3.30%	447,546.5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9期R款	1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30%—3.30%	532,642.1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第27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70%或1.90%	155,000.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